

客家委員會「『客庄小旅行』網站/客家特色商品專區」 商品管理機制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版本

一、目的：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精選獲輔導之客家特色商品，於本會「『客庄小旅行』網站/客家特色商品專區」上架，提供民眾選購優質客家特色商品之參考，以建立其品牌形象及增加能見度，爰訂定本上下架機制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。

二、上架商品：

「臺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」商品（以下簡稱商城商品）、「369 客庄產業輔導數位升級示範計畫」輔導之地方品牌商品（以下簡稱地方品牌商品）。

三、商品類型：

- （一）客家工藝：包含漆器、陶瓷、木雕、玻璃、傘…等。
- （二）客家日常用品：包含居家生活、文具、清潔用品…等。
- （三）客家美食：包含糕點零食、農產品、釀蜜/醋/酒、茶、米食、醃漬品…等。
- （四）客家花布藝品：包含衣服、飾品、布品…等。
- （五）地方品牌商品：包含釀醬、桶柑餅、苦茶油、貓裡紅茶…等。

四、上下架機制：

（一）上架（以不超過 300 項商品為原則）：

1. 以客家工藝、客家日常用品、客家美食及客家花布藝品等 4 大類商城商品，且各類商品一年內銷售前 15% 優先。
2. 通過本會輔導之地方品牌商品。
3. 其他經本會專案審查通過之商品。

（二）下架：

1. 停售之商品。
2. 未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且有違法、侵權或其他損害本會形象之商品。